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0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袁雅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袁雅雯犯如附表所示貳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袁雅雯因詐欺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聲請書附表編號1「罪名」欄之記載有漏，爰予更正之），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聲請書漏載）、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分別訂有明文。

三、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2罪，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相關裁判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檢察官就上開2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於法尚無不合。經審酌附表所示2罪雖係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然其犯罪手法及類型相仿，犯罪時間僅隔3小時。且均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等一切情狀，依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性界限，在各刑中最長期（即有期徒刑6月）以上、各刑之合併刑期（即有期徒刑12月）以下，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41條第8項、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法官 潘怡華

法官 楊明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尤朝松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2年9月6日	112年9月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9869號	士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769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竹地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27號	113年度上訴字4529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5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竹地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27號	113年度上訴字452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9月4日	114年1月23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罪	否(得社會勞動)	否(得社會勞動)	